

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鱼市镇）

公示版

2026 年 09 月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总体控制	1
第三章 功能结构与用地布局	2
第四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5
第五章 绿地规划与控制	7
第六章 交通体系	9
第七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1
第八章 城市安全体系	14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	16
第十章 城市设计引导	16
第十一章 地下空间	17
附表 1 国土空间现状用地用海统计表	18
附表 2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汇总表	20

第一章 总则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新晃侗族自治县鱼市镇城镇开发边界及周边紧邻区，北以澧水为界；东以湘黔铁路为界；南以沪昆高速及新源路为界；西以湖南和贵州行政界线为界，约410.37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117.25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26.52公顷，其他建设用地0.82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27.01公顷，非建设用地238.77公顷。）

2. 发展定位

依托沪昆高速、国道G320、湘黔铁路的建设，充分发挥湘黔边界独特区位优势，参与共建湘黔经济合作示范区，加强与贵州省大龙经济开发区全方位对接，积极打造中部地区化工产业转移承接中心区，建设湘黔边界产业协作重镇；坚持以人为本，高标准完善基础设施，高质量提升公共服务，打造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小镇。

3. 用地与人口规模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92.42公顷，居住人口约1.1万人。

第二章 规划总体控制

规划采取“三控、四线”的形式对鱼市镇用地及空间景观进行总体上的强制性管理。

三控：整体控制山水格局；强化城市上空天际线管控；严格控制生态景观廊道。

四线：加强“黄、绿、蓝”三线管理。关键基础设施纳入黄线管控，总面积约9.93公顷，保障城市运行核心载体；各类城市绿地纳入绿线管控，总面积约3.71公顷，筑牢生态基底；老黄冲溪、澧水水域纳入蓝线管控，总面积约2.02公顷，保护自然水系空间。将化工园区、

加油站划入安全控制线范围，面积约205.83公顷，筑牢城市运行安全底线。

第三章 功能结构与用地布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灵动自然的理念，构建蓝绿交织、城景共生的城市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落实功能混合、职住均衡、相对集中要求，合理布局城市功能；坚持节约集约、综合利用、预留弹性，加强土地空间管控，提高使用效率。

1. 空间结构

顺应自然、随形就势，依托水系、山林，构建“一屏一廊一脉”的生态空间结构，形成“山水相衔、连续贯通”的生态空间景观，通过镇区内水系以及内部点状绿地、滨水绿地和道路沿线防护绿地，串联城市景观绿带，形成联通的生态系统。构建“两心三轴两片区”的城镇发展空间

“一屏一廊一脉”。指鱼市镇镇区南部的山体屏障、东西向的溇水生态廊道、镇区中部老黄冲溪水系蓝脉。

“两心”即鱼市镇行政服务中心、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三轴”即沿鱼市路的城镇发展轴、沿先锋北路—先锋南路的产业发展轴、沿创新路—滨河南路—迎宾路的产城融合发展轴。

“两片区”即产业发展区、居住生活区。

2. 单元划分及控制

按照“地域完整、功能明确、界限稳定、编码统一、规模适宜、利于配套”的原则，依据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综合考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模、用地发展布局等因素，主要以城市干路、产业开发区边界等为界限，对规划范围进行控制单元划分。

鱼市镇共划分2个控制单元，编号分别为XH07、XH08，并将控制单元进一步划分为8个街区，建立“单元—街区—地块”三级规划管控体系，逐层分解、逐级落实、精准有效传导上位规划要求，指导项目建设实施。

3. 规划用地构成

规划总用地面积410.37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392.42公顷、非建设用地面积17.95公顷。

建设用地包括：城镇建设用地308.01公顷，村庄建设用地82.28公顷，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2.13公顷。

4. 建设用地规划布局

——**居住用地**。总面积为61.57公顷。其中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为45.42公顷、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为0.17公顷；农村宅基地15.74公顷、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24公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按单元人口及服务半径合理布局，总面积为5.57公顷。主要包括机关团体用地1.39公顷、教育用地3.69公顷、医疗卫生用地0.49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总面积为11.72公顷，主要包括商业用地4.23公顷、商务金融用地0.23公顷、娱乐用地0.39公顷、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6.87公顷，主要分布于鱼市路及国道G320两侧。

——**工矿用地**。总用地面积为238.15公顷，其中一类工业用地0.22公顷、二类工业用地为0.61公顷、三类工业用地237.32公顷，主要位于前锋工业园。

——**仓储用地**。总用地面积为0.13公顷，为新晃县粮食储备库，作为应急物品储存仓库中心。

——**交通运输用地**。总用地面积为58.94公顷，主要包括城镇村

道路用地53.06公顷，交通场站用地1.53公顷，港口码头用地0.68公顷，公路用地2.13公顷，其他交通设施用地1.54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总用地面积为9.78公顷，主要包括供水用地2.46公顷、排水用地0.95公顷、供电用地2.78公顷、邮政用地0.10公顷、环卫用地0.13公顷、供燃气用地0.95公顷、供热用地1.58公顷、消防用地0.53公顷、其他公用设施用地0.30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用地面积为6.56公顷，主要包括公园绿地4.75公顷、防护绿地0.96公顷、广场用地0.85公顷。

5. 地块建设容量控制

规划采用规定性控制和指导性控制两类指标。规定性控制是指对用地界线、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容积率、绿地率、配建设施等的控制；其它如人口容量、城市设计引导等为指导性控制，规定性控制是必须遵照执行，指导性控制是参照执行。

6. 地块开发强度控制

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结合新晃县实际情况，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2018）和《怀化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规划将区内开发强度分为 $H < 1.0$ 、 $1.0 \leq H \leq 1.7$ 、 $1.7 < H \leq 2.8$ 、 $H > 2.8$ 四个区段。

7. 建筑高度控制

建筑物的高度必须符合日照、建筑间距、消防等方面规范要求。建筑物紧邻绿地、广场、水面、山体等开敞性空间的，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以满足城市风道及视线通廊要求。

规划将区内建筑高度分为15米以下、15-27米、27-54米三个区段

8. 建筑间距控制

建筑间距必须符合消防、日照、卫生、环保、工程管线、建筑保

护和空间环境等方面的规定，同时应符合《怀化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9. 建筑退让控制

建筑退让用地红线应按分图图则规定执行。沿建设用地边界（用地红线）和沿城市道路两侧的建筑物，退让距离应符合消防、环保、防洪和交通安全及市政设施等的规定，同时还应满足《怀化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第四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科学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全龄优化的无障碍环境，形成层级合理、生活便利、智能共享的城市生活圈，实现公共服务供给优质、共享均好，提升城市功能，优化城市品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构建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合理安排居住功能，提供多样化的住宅类型，基本实现职住平衡，增强承载力、集聚力和吸引力，打造宜居宜业、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城镇。

1. 公共服务设施类型与级配体系

本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根据鱼市镇的功能定位、单元划分及其所承担的区域职能着手进行合理的功能配置，相应用地指标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2018）和《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公共服务设施按鱼市镇区及前锋工业园区进行配套。

鱼市镇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用地代码	项目名称	规模(公顷)	备注
----	----	------	------	--------	----

鱼市镇区	行政管理	1	0801	鱼市镇人民政府	1.05	现状
		2	0801	鱼市镇派出所	——	现状（结合镇人民政府设置）
		3	0801	新晃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局	0.09	现状
	健康管理	4	080602	鱼市镇中心卫生院	0.49	改扩建
	为老服务	5	0702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0.17	现状
	终身教育	6	080403	鱼市镇中学	2.26	现状
		7	080403	鱼市镇中心小学	1.03	现状
		8	080404	蓝精灵幼儿园	0.20	现状
		9	080404	鱼市镇幼儿园	0.21	现状
	文化活动	10	080302	文化活动站	——	现状（结合镇人民政府设置）
	体育健身	11	1403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0.41	规划（结合广场用地设置）
		12	1401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规划（结合公园绿地设置）
	其他	13	090105	鱼市供电所	0.13	现状
		14	1302	鱼市镇污水处理厂	0.25	现状
		15	1303	鱼市35kv变电站	0.28	现状
		16	1307	鱼市邮政所	0.07	现状
		17	1309	垃圾中转站	0.13	规划
		18	1309	垃圾中转站	——	现状（结合汽车站设置）
		19	1309	公厕	——	现状
		20	1309	公厕	——	规划
前锋工业园区	行政管理	1	0801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58	现状
		2	0801	鱼市人民法院	0.22	规划
	体育健身	3	1403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0.43	现状（结合广场用地设置）

其他	4	1302	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0.70	现状
	5	1302	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55	规划
	6	1301	产业开发区给水厂	2.46	规划
	7	1303	前锋工业园110kv变电站	2.31	现状
	8	1303	产业开发区220kv变电站	1.50	规划
	9	1305	工业园供热	1.58	规划
	10	1304	前锋工业园LNG储配站	0.95	规划
	11	1310	产业开发区二级消防站	0.52	现状

2. 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安排居住空间，落实职住均衡，实现居住与就业、服务功能均衡发展。居住空间布局与住房设计建设匹配协调，在满足家庭多元生活需求的基础上，探索住宅设计新技术、新模式，突出智能、绿色、无障碍等高品质要求。

规划范围内总居住人口约1.1万人，居住用地面积为61.57公顷。

3. 保障性住房及安置规划

规划保障性住房用地选址要选取交通良好，有较为完善的配套设施和景观环境的位置，规划保留现状保障性住房用地1处，用地面积为0.93公顷。

范围内采用集中安置方式，集中安置指天地楼形式，按照每户一宅基地、每户基地按90-120平方米建设，建筑层数不超过6层的标准执行，规划新增村民安置用地15.41公顷，保留村民安置用地3.38公顷。

第五章 绿地规划与控制

尊重自然本底，构建生态网络，凸显地域环境特色，以道路、河

流为纽带，把区域绿地、公园绿地串联，组成蓝绿网络，营造“丘谷溪流、城景交融”的蓝绿空间格局。

1. 绿地系统

规划形成“一带三轴，两园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围绕点、线、面均衡布局，有机联系的绿地系统网络结构，主要体现“山、水、路、城、林”一体化的城镇园林绿化景观特色。

——一带三轴，两园多点

一带。指澧水生态景观带。

三轴。国道G320、创新路、鱼市路—创业路形成的道路景观轴。依托道路形成镇区周边及深入镇区内部的生态绿廊，将自然生态融入城镇之中。

两园。指岩山生态公园和曹家浪生态公园。

多点。指分散布局的多处休闲绿地和街头游园。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约6.56公顷，占总建设用地比例1.67%。其中公园绿地4.75公顷，人均4.32平方米。

2. 公园绿地规划

至2035年，鱼市镇规划游园5处，总面积为4.75公顷，规划人均游园4.32m²/人。

3. 防护绿地

至2035年，鱼市镇规划防护绿地1处，总面积为0.96公顷。主要为卫生隔离防护绿地。

4. 广场用地

至2035年，规划广场用地2处，总面积为0.85公顷，其中绿地面积0.30公顷。

第六章 交通体系

1. 路网建设

本次规划道路共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

（1）主干路是连接各分区的干路，以交通功能为主。包括国道G320、创新路、前锋南路、鱼市路、滨河南路和迎宾路，道路红线宽度为24-32米。

（2）次干路承担主干路与各分区间的交通集散作用，兼有服务功能。规划次干道包括前锋北路、新源路、创业路、前进路，次干路红线宽度为24米。

（3）支路对于提高片区的服务功能至关重要，是直接深入城市用地内部的道路，尺度小，以生活性功能为主。规划的支路均为指导性道路，其线形可根据今后的地块整合需要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进行调整，规划支路红线宽度为8-16米。

2. 道路网结构

规划形成“四横四纵”的干路网系统。“四横”指创新路、创业路、滨河南路—迎宾路、前进路。“四纵”指新源路、前锋北路—前锋南路、鱼市路、国道G320。规划主干路总长度为9.88公里，次干路总长度为5.68公里，干路网密度为4.45公里/平方公里。

3. 交通设施

保留鱼市汽车站，面积为0.26公顷。结合鱼市汽车站配套设置公交首末站，承担公交车辆维修保障，夜间停放、发车调度等功能，面积为0.26公顷。鼓励配建停车、立体停车，预留停车设施改造为公共空间的条件。规划设置2处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1.27公顷，布局停车位200个。规划范围内的停车位按《怀化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进行配置。

4. 物流系统

利用公交通道作为物流配送廊道，构建联系分拨中心、乡镇配送中心、用户的物流配送网络。

5. 加油加气站规划

规划保留鱼市加油站1处，用地面积0.43公顷。

6. 充电设施规划

提升充电服务水平，形成以独立充电站、公共停车位、住宅小区等公（专）用充电基础设施为主体，以机关单位专用充电基础设施、道路停车位为辅助的充电服务网络。

7. 城镇公共交通

因地制宜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快速高效的公共交通通道，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增强安全、便捷和舒适度。充分利用智能交通技术，提供高品质、智能化的公共交通服务，城区公交车站服务覆盖率以500米半径计算，不得小于城市用地面积的90%。

依托主干路布局骨干公交走廊，串联各首末站。布局“干线+支线”两级公交网络。干线串联单元和社区中心，服务中距离出行，干线通道包括前锋北路、创新路、创业路、滨河南路、迎宾路、鱼市路、国道G320、新源路、前锋南路；支线根据需求灵活组织运营，支撑公交干线客流集散，或在一定区域内独立运行。

8.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

规划建设完整连续的绿道网络，在市政道路红线内高标准布置步行和自行车道，加强步行、自行车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营造舒适宜人的慢行交通环境，全面实施街道无障碍设计，建立高质量的慢行交通体系，在鱼市镇区实现“公交+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出行模式。

鱼市镇绿道系统总体结构为“以区域为骨架、以县级为支撑、以

社区为桥梁、以多点为服务”的体系。以“两横”结构的2条区域绿道构成鱼市镇绿道系统的区域骨架，对外畅通衔接县级、市级、省级区域绿道。以1条县级绿道作为支撑，对外联系区域绿道，对内沟通社区绿道。以“一环”县级绿道结构，连接鱼市主要生态自然资源，沟通山、城、水、园，强化山—水—园城市特色体。社区桥梁：多条社区绿道作为桥梁连接城市居民点和其周边的绿地开敞空间，广泛分布于各个公园绿地或居住生活区内。沿主要区域绿道及县级绿道布置一级驿站、二级驿站，作为绿道的服务配套。

9. 道路竖向规划设计

道路竖向设计应综合考虑地形、防洪防涝、街坊排水和工程管网的布线等要求，合理利用地形条件，与已有城市道路合理衔接，鱼市镇规划道路最大纵坡为6.95%、最小纵坡为0.32%。

第七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 给水规划

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为1.83万吨/日，其中工业用水最高日用水量为1.69万吨/日，生活用水最高日用水量为0.14万吨/日。

鱼市镇区用水现主要由位于塘洞村的县第二水厂供应，规划水厂规模扩建至4万 m^3/d 。该水厂引用平溪河水，取水口位于平溪中段，采用DN700的压力管加压后送至县第二水厂。前锋工业园规划新建一座产业开发区给水厂，设计规模为2万 m^3/d ，水厂取水点位于澧水上游，水厂位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侧，用地面积2.46公顷，满足前锋工业园工业用水水源供给要求。

鱼市镇的供水主管沿前锋北路、前锋南路、创新路、国道G320、鱼市路、迎宾路、创业路等城市主次干路敷设。供水主管管径为

DN200-600毫米，配水管管径为DN110-200毫米。

2. 排污规划

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逐步对现状合流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合流系统溢流污染的治理。

污水量的计算按给水量的80%计，则规划区的日工业污水量为1.35万吨/天、生活污水量为0.11万吨/天。规划改扩建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扩建至2万m³/d。规划保留鱼市镇镇区污水处理厂，通过改造现有设备，提升处理能力，处理规模扩建为0.2万m³/d。

规划设置三处污水泵站，规划设计规模为300m³/d；鱼市镇区泵站位于鱼市路北侧澧水南岸，前锋工业园片区位于前锋南路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角、前锋工业园滨河北路东北角。规划新建1处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泵站，用地面积0.05公顷，位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西侧。

鱼市镇的污水主管沿前锋南路、前锋北路、创新路、滨河南路、迎宾路、鱼市路等城市主次干路敷设，管径为DN200-DN800。

3. 绿色供电

鱼市镇最大用电负荷为4.016万kW。规划新建产业开发区220千伏变电站，位于创新路与万利路交叉口东南侧，用地面积1.50公顷；保留前锋工业园110千伏变电站、鱼市35千伏变电站。

整合镇区现状高压走廊，规划新建220kV高压线路，沿创新路、新源路、万利路等道路敷设；规划产业开发区范围内110千伏前红线、110千伏前酒线进行改线，避免穿越产业开发区供热与前锋工业园LNG储配站建设用地；35kV高压线路不穿越镇区建设用地。

4. 燃气保障

前锋工业园规划一处前锋工业园LNG储配站，位于滨河南路和創新路交叉口东南侧，从贵州省方向沿玉铜公路引入管道燃气气源。

鱼市镇用气总量为841.12万 m^3 /年。供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系统，采用区域调压站、楼栋调压箱、专用调压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燃气调压，设计压力为0.4MPa。管网布置以环状管网为主，适当以枝状管网为补充。所有燃气管道均下地暗敷，沿道路的东、南侧敷设；燃气管道材料采用无缝钢管或燃气PE管，燃气干管以DN160毫米、DN110毫米、DN90毫米为主。

5. 通信设施

按照“少局所，大容量，多接入及同址多局”原则对通信设施进行布置。各运营商根据实际情况规划新建小型汇聚机房，不单独占地。按实际要求设置移动基站，满足移动服务需求，基站按服务半径不超过500米设置，移动基站具体位置宜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避免在中小学、幼儿园及医院等建筑周边建设，优先考虑设置在非居住建筑物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基站采用多家运营商共享的方式，采用分机房共塔方式。

完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保留鱼市镇邮政所，鼓励邮政设施与物流配送设施共建共享，满足居民用邮需求。

6. 环卫系统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实现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10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100%、回收资源利用率45%、原生垃圾零填埋。

完善垃圾收运体系，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车定点到各收集站收集垃圾并统一运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站压缩，转运至怀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站（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宽乡）进行最终处置。规划增加2处垃圾中转站、保留1处垃圾中转站。规划环卫工人作息场所，一般与公共建筑或环卫设施合建。

公共厕所以附属式为主、独立式为补充，均应达到二类以上标准；优先与公园绿地以及其他公共设施合建。规划保留现状公厕2处，新增公厕7处。

第八章 城市安全体系

城市的各类防灾体系应进行综合考虑，重点考虑防灾设施、防灾通道以及避难场所的设计。规划应急指挥中心和救助中心、构建紧急疏散通道及生命线通道、设置避难场所。充分利用城市公共开放空间作为城市防灾避难场所，通过避难通道的控制，让人尽快到达避难场所。

1. 防洪系统

鱼市镇按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鱼市镇实施城市防洪防涝能力建设工程。主要围绕澧水沿岸建设城市防洪保护圈，分为前锋工业园岸坡、鱼市镇西片岸坡和鱼市镇东片岸坡三个片区，新建堤防4.35km；实施雨污分流，渠道清淤。

2. 排涝系统

统筹用地竖向、排水管网、城市河道、调蓄水面等排水防涝设施，采用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策略，构建“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分片排水”的排水防涝格局，确保排水防涝安全。鱼市镇满足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24小时排干。

一般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低于5年一遇、重要地区不低于10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空间不低于50年一遇。

3. 消防安全

规划保留产业开发区二级消防站，位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侧，用地面积0.52公顷，结合规划区内道路交通规划，以区域内干道为主

要消防车通道，控制好一级消防通道。

4. 抗震防灾

鱼市镇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按地震基本烈度Ⅵ度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提高一度（Ⅶ度）设防。规划人均避震疏散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紧急避震疏散场地的用地不宜小于0.1公顷，固定避震疏散场地不宜小于1.0公顷；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4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7米。

规划片区救灾主干道为国道G320、迎宾路、滨河南路、前锋北路、前锋南路、创新路、鱼市路、新源路、创业路、前进路等城市主次干道，避震疏散主通道两侧的建筑应能保障疏散通道的安全畅通，紧急防震避难疏散场地结合区域绿地、游园及广场等。

5. 人民防空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军地一体的原则，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的统筹协调发展，构建重点经济目标防护、关键基础设施与人口防护并重的人民防空防护体系。

城市交通枢纽、通信枢纽、市政场站、能源物资库、重要企事业单位、科研基地等设施，作为重要经济目标和关键基础设施进行重点防护。

6. 公共卫生安全

强化公共卫生安全底线，立足平灾结合预留应急用地，结合各级医院预留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空间，依托智慧社区搭建基层应急防控网络，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7. 企业生产安全

通过系统性管理降低生产风险，保障产业开发区长期安全稳定运

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结合综合治理与责任到人，将安全要求融入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及运营全周期，有效提高产业开发区内的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逐步推进产业开发区内化工园区的关键区域封闭管理，控制危化品运输路径，减少外部风险干扰；同时，需辨识重大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与动态预警。

8. 生态环境安全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落实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规划范围内产业布局、项目准入、污染治理、风险防控应当符合对应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生态环境管控协同。

鱼市镇为重点管控单元，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个100%”，严格建筑工地和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落实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抓好工业节水、鼓励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

在城镇发展建设中始终贯穿历史文化保护意识，最大程度的保护文化与自然遗产。规划保护鱼市镇内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单位2处，分别为鱼市电站建筑群、鱼市人民公社旧址。

第十章 城市设计引导

1. 城市风貌

“两园”为岩山生态公园和曹家浪生态公园。

“两板块”为鱼市镇区板块、前锋工业园板块。

2. 形象地标场景

（1）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迎宾路与科技路交汇处东北部用地，面积为5.32公顷。结合工业园区管委会广场，以前锋工业园区主导产业的产品、工艺为原型，以工业文化为主题，打造具有强识别性的“产业图腾”，第一时间传递园区形象；同时对产业园区管委会及周边地区进行整体优化调整，布局居住与商业功能板块，打造产业、生活、文化的融合载体，既能让外部访客一眼记住园区特色，也能让内部员工感受到归属感与便利性。

（2）鱼市东部入口。鱼市镇人民政府周边用地，面积约5.37公顷。作为鱼市镇区东部入口，打造主要门户节点；结合鱼市镇人民政府、鱼市码头、澧水沿岸，设置滨水广场绿地和适当的休闲娱乐设施，设置具有侗族特色的城市雕塑，强化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地位；国道G320沿线布局商业服务业设施，通过“空间联动”，激活交通、经济与城镇功能的协同发展，体现欣欣向荣的城镇风貌。

第十一章 地下空间

新晃划定两类地下空间开发区域，明确差异化开发路径。

重点建设区：单元XH07。

一般建设区：指重点建设区以外的一般城镇地区。

以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防灾设施和人民防空工程为主，适当布局地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设施，逐步形成鱼市镇地下公共空间开发利用体系。

附表 1 国土空间现状用地用海统计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三级地类	面积 (公顷)	占比 (%)
耕地	水田			53.96	13.15
	旱地			22.27	5.43
园地	果园			8.94	2.18
	茶园			0.64	0.16
	其他园地			0.48	0.12
林地	乔木林地			85.72	20.89
	灌木林地			5.24	1.28
	其他林地			39.02	9.51
草地	其他草地			3.22	0.78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村道用地	3.27	0.80
	设施农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48	0.12
城镇建设 用地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4.37	3.50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2.2	0.54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2.46	0.60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2.63	0.64
			幼儿园用地	0.52	0.13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22	0.05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17	0.04
	商业服务 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1.45	0.35
			批发市场用地	0.84	0.20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53	0.13
		商务金融用地		0.42	0.10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71	0.17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1.5	0.37
			三类工业用地	75.97	18.51
		采矿用地		1.73	0.42
	交通运输 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5.87	1.43
		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22	0.05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68	0.41
	公用设施 用地	排水用地		0.25	0.06
		供电用地		1.8	0.44
		邮政用地		0.07	0.02
		消防用地		0.53	0.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7	0.02
	绿地与开	公园绿地		0.45	0.11

	敞空间用地	广场用地		0.41	0.10
	特殊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0.18	0.04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22.68	5.53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26	0.0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12	0.0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03	0.01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0.34	0.08
			三类工业用地	0.11	0.03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0.08	0.02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28	0.07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09	0.02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0.86	0.2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25	0.06
		防护绿地		1.42	0.3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27.01	6.58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0.02	0.00
	采矿用地	采矿用地		0.8	0.19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0.48	0.12
	坑塘水面			0.89	0.22
	沟渠			3.44	0.84
其他土地	田坎			10.34	2.52
	裸土地			0.38	0.09
合计				410.3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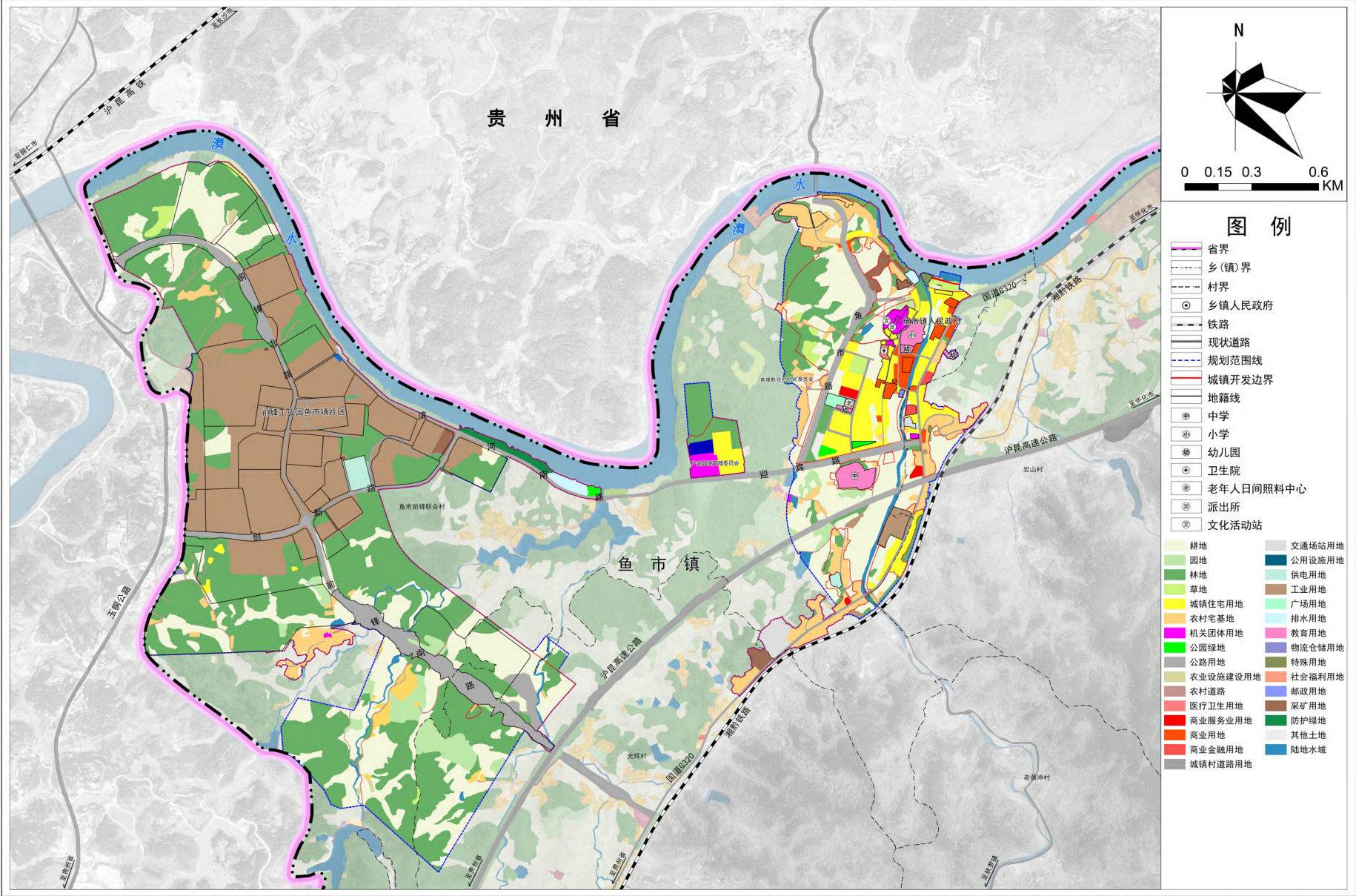
附表 2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汇总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三级地类	面积 (公顷)	占比 (%)
耕地		水田		8.96	2.18
		旱地		2.38	0.58
园地		果园		0.62	0.15
		其他园地		0.42	0.10
林地		乔木林地		1.48	0.36
		其他林地		1.71	0.4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村道用地	0.05	0.01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45.42	11.07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7	0.0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33	0.32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3.27	0.80
			幼儿园用地	0.40	0.10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49	0.12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2.58
	批发市场用地			0.57	0.1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57	0.14
	商务金融用地			0.19	0.05
	娱乐用地			0.18	0.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6.85	1.67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186.32	45.40
			二类工业用地	0.61	0.15
			一类工业用地	0.22	0.05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储备库用地	0.13	0.03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43.50	10.60
		交通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23	0.06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01	0.00
			社会停车场用地	0.21	0.05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54	0.38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0.95	0.23
		供水用地		0.00	0.00
		供电用地		2.78	0.68
		供热用地		1.58	0.39
		邮政用地		0.07	0.02
		环卫用地		0.03	0.01

		供燃气用地		0.95	0.23
		消防用地		0.53	0.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30	0.0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4.69	1.14
		防护绿地		0.48	0.12
		广场用地		0.85	0.21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5.74	3.8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24	0.0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05	0.01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0.03	0.01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50	0.12
		商务金融用地		0.04	0.01
		娱乐用地		0.21	0.05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02	0.0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51.00	12.43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9.56	2.33
		港口码头用地		0.68	0.17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0.10	0.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98	0.24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2.46	0.60
		邮政用地		0.03	0.01
		环卫用地		0.10	0.0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06	0.01
		防护绿地		0.48	0.1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2.13	0.52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0.17	0.04
	坑塘水面			0.13	0.03
	沟渠			2.02	0.49
合计				410.3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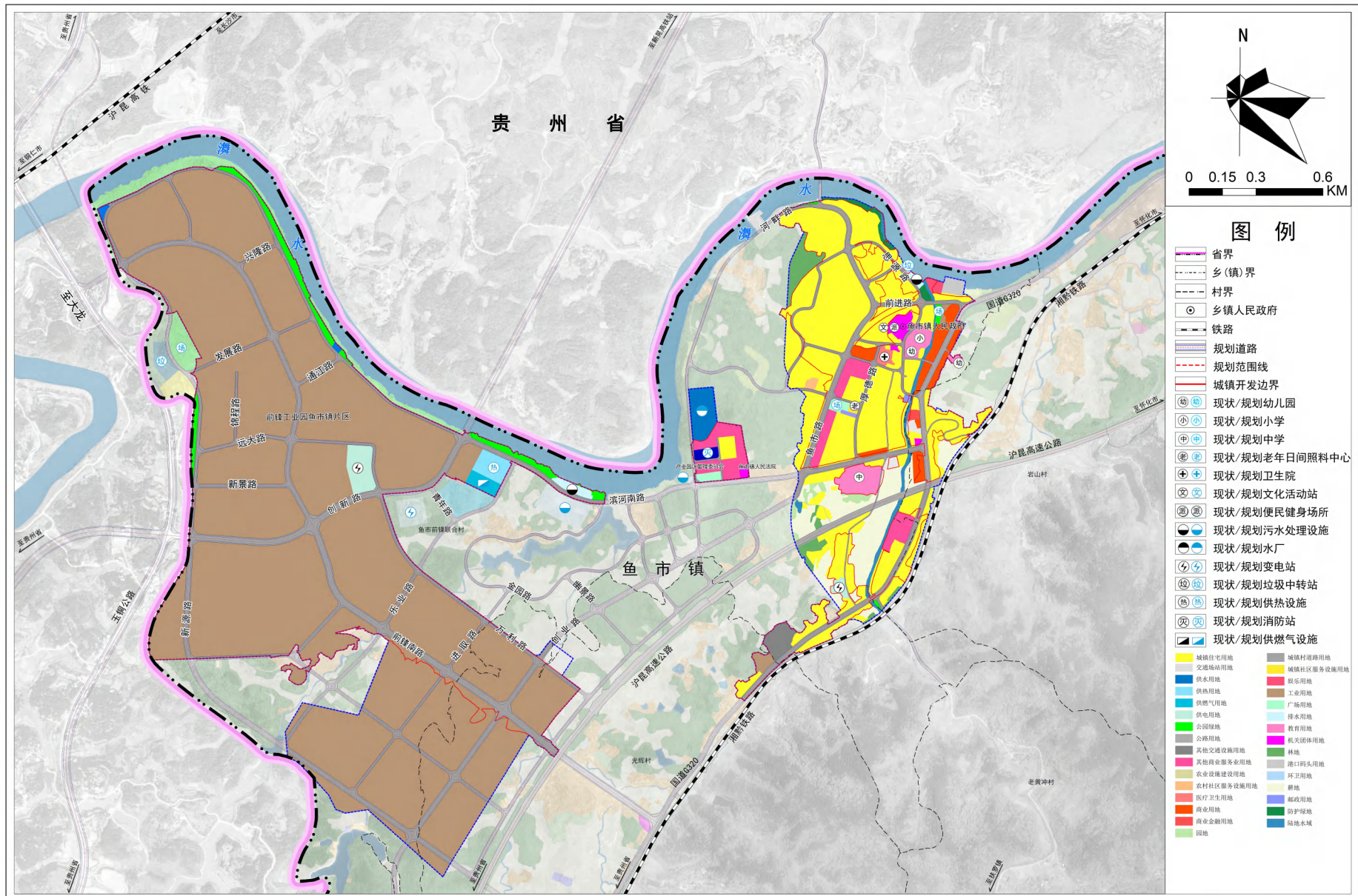
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鱼市镇）

土地使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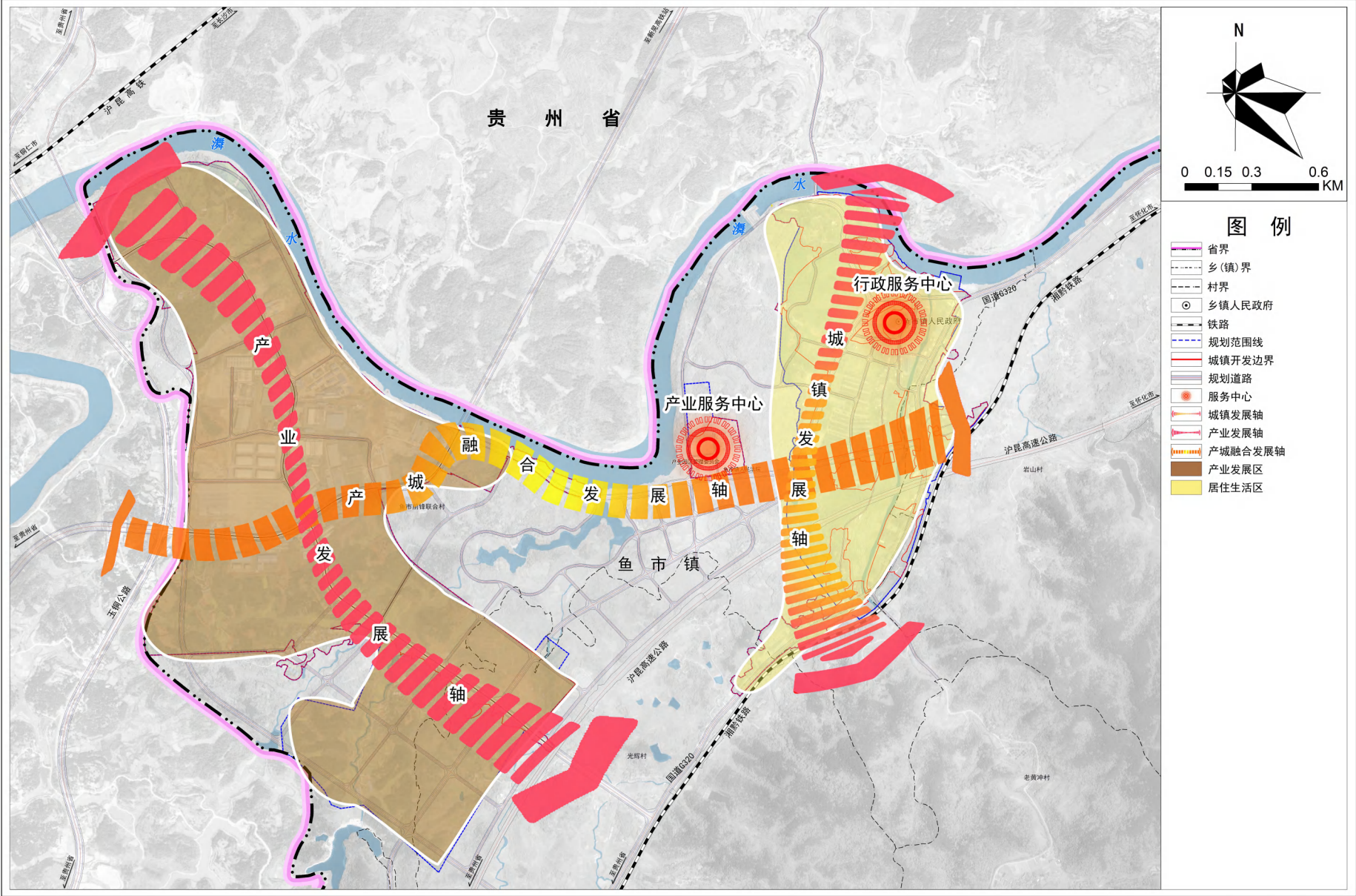
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鱼市镇）

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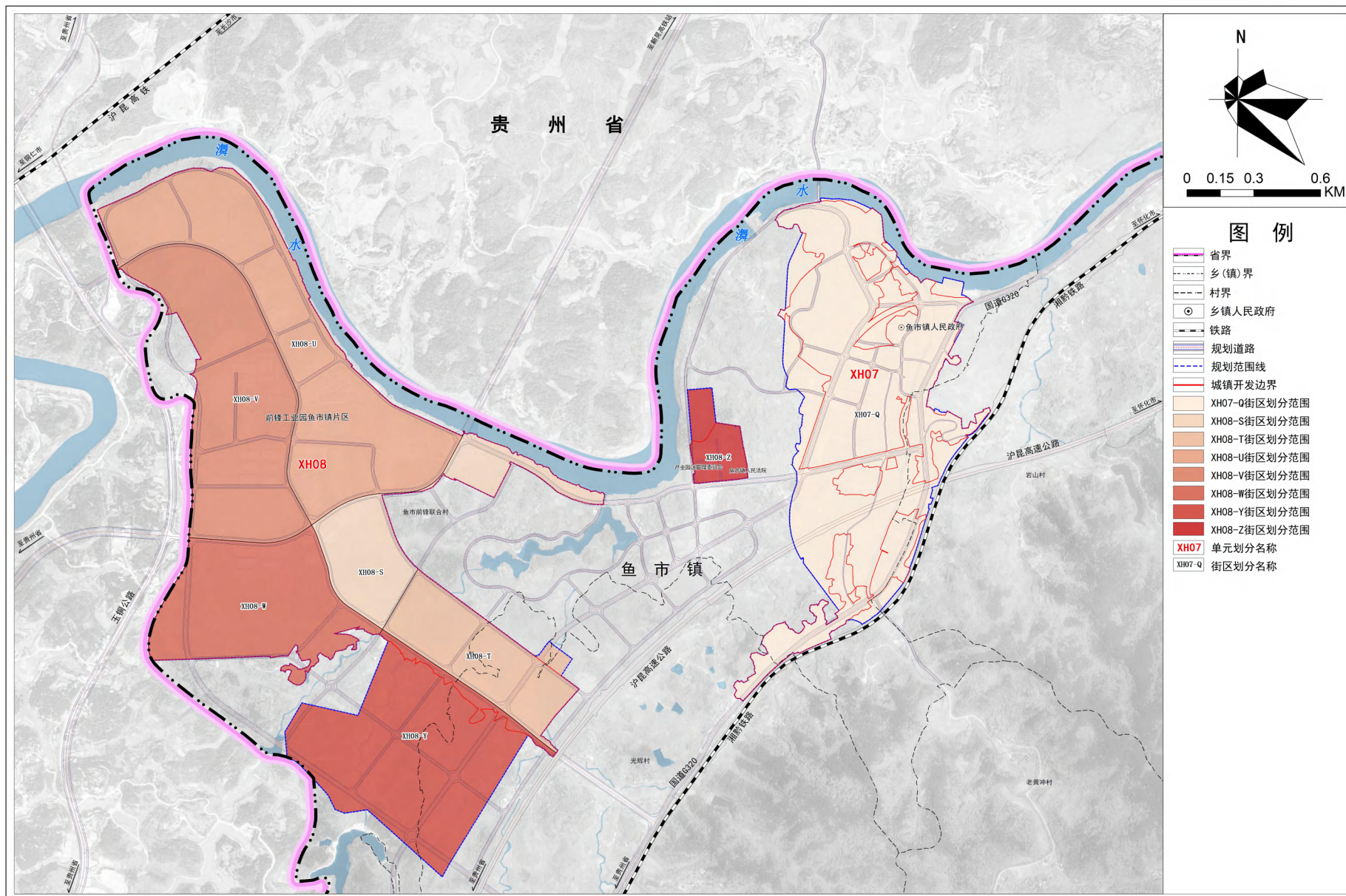
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鱼市镇）

功能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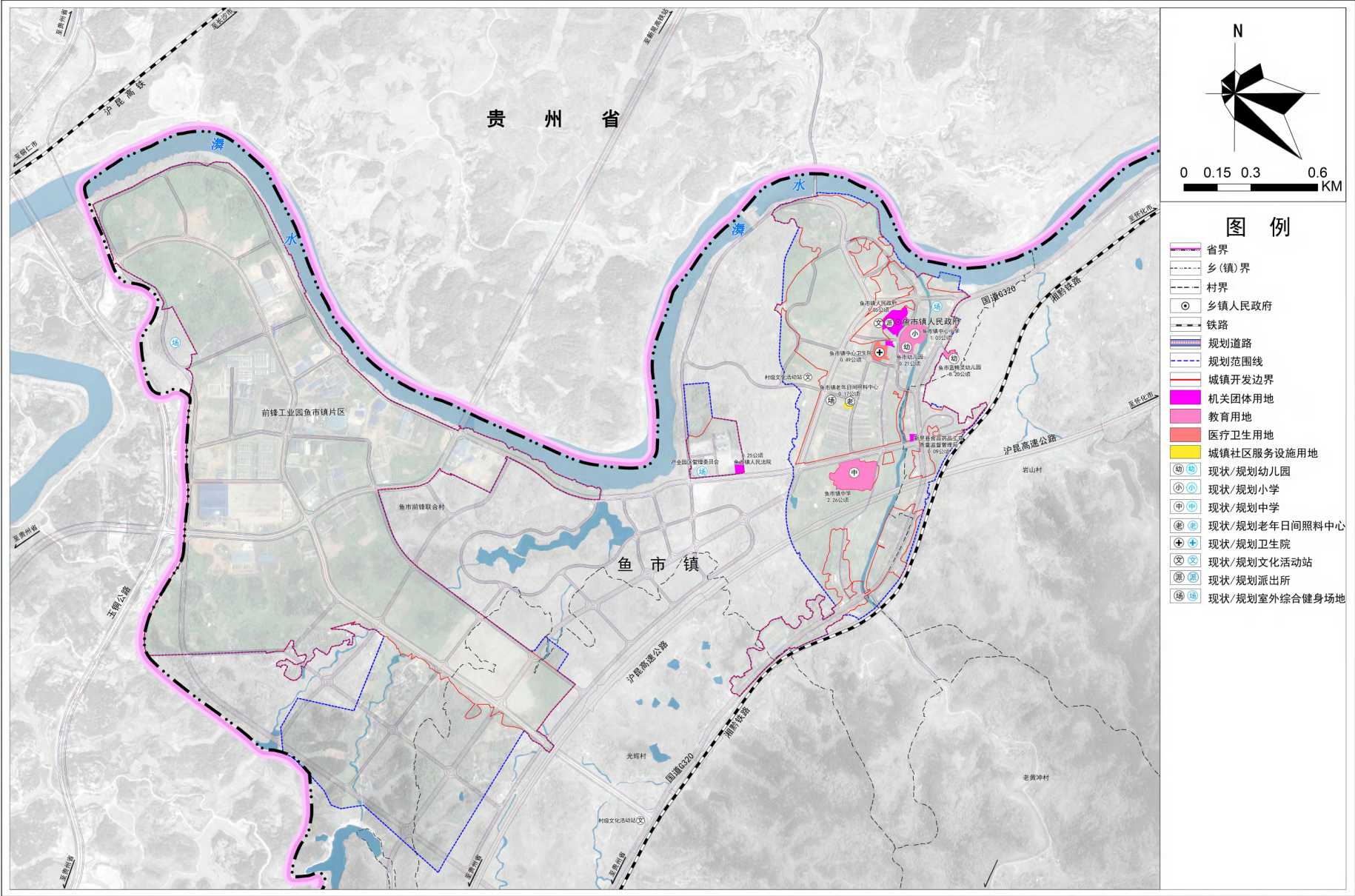
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鱼市镇）

单元街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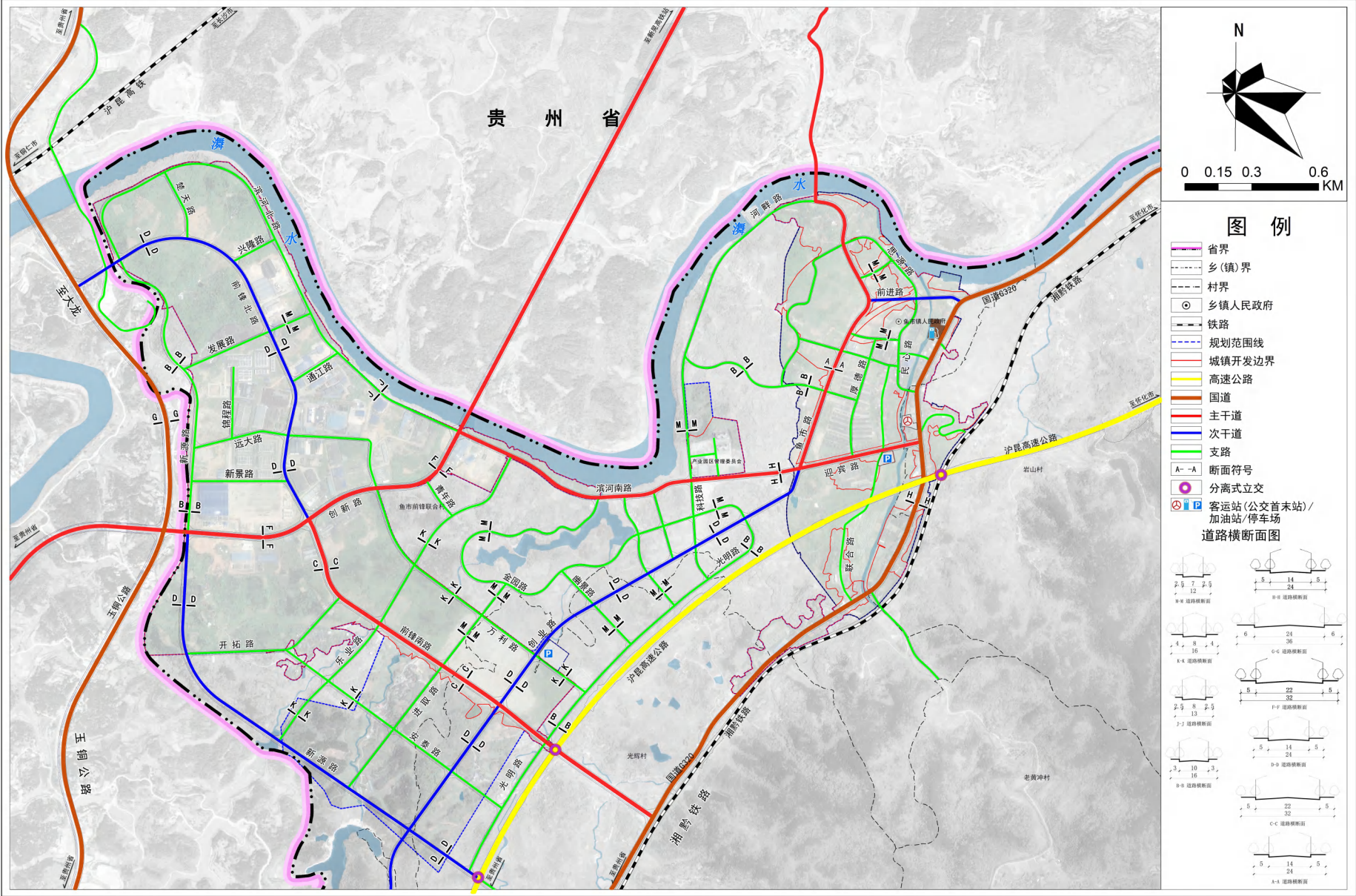
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鱼市镇）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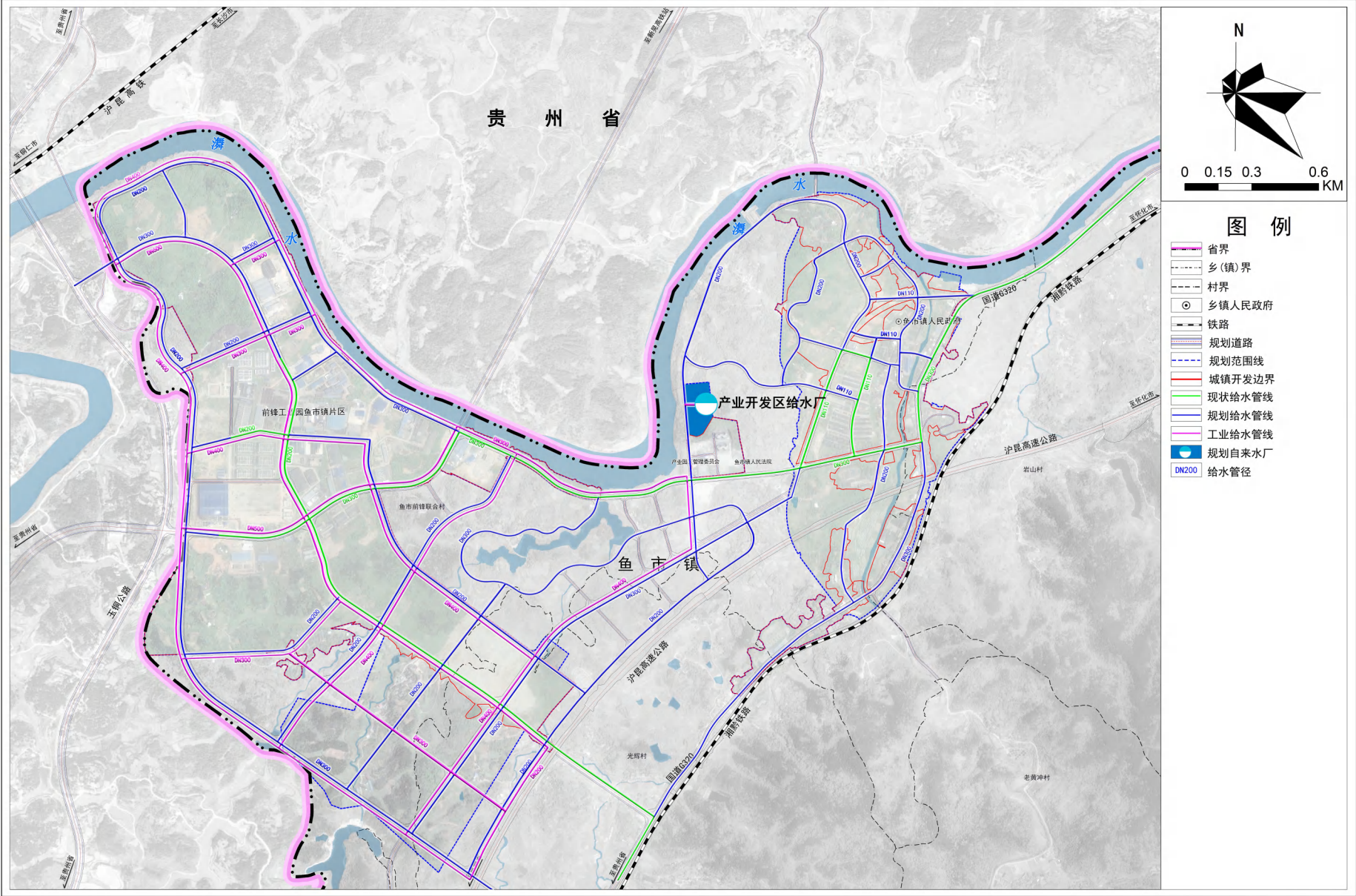
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鱼市镇）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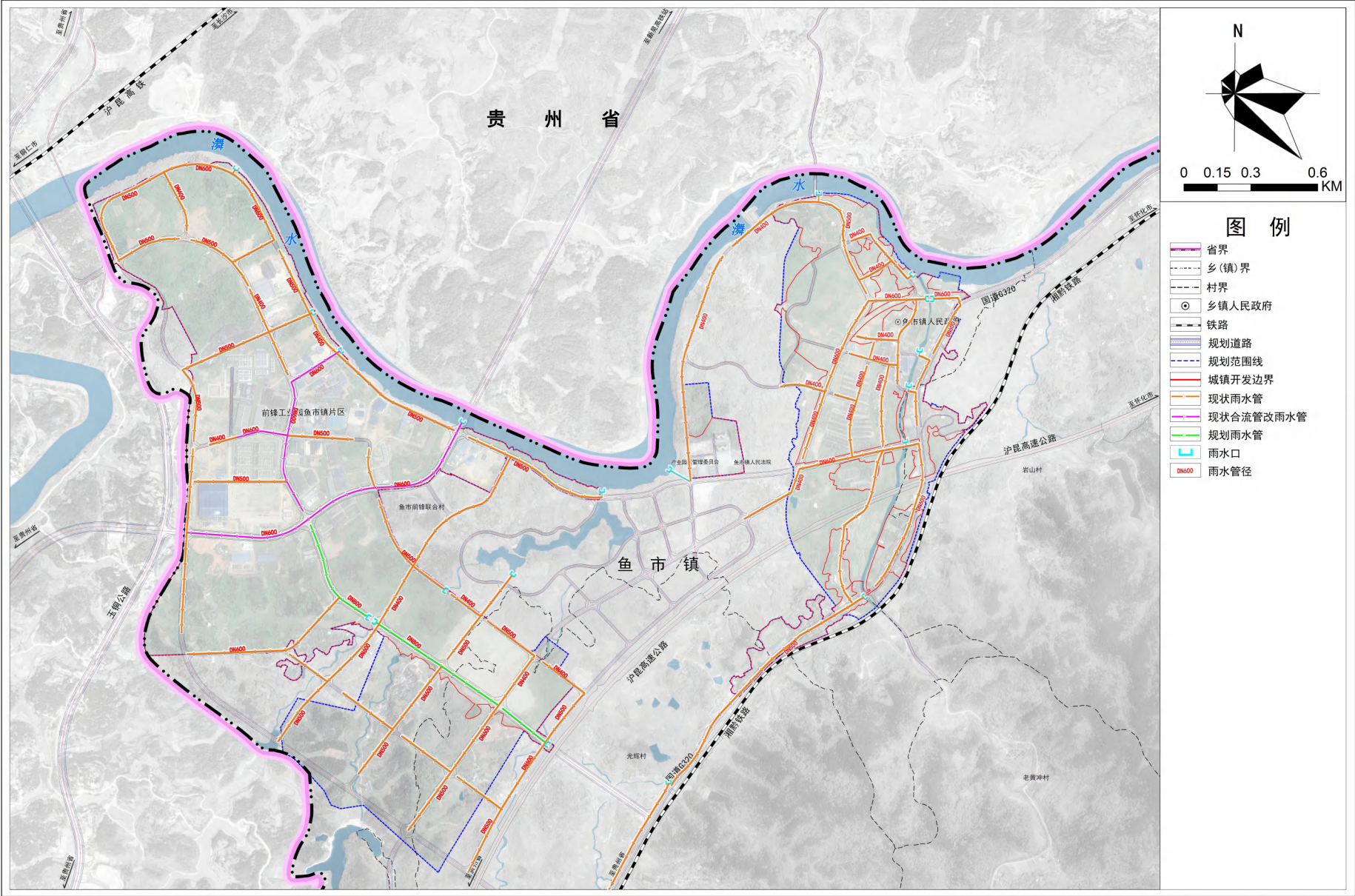
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鱼市镇）

给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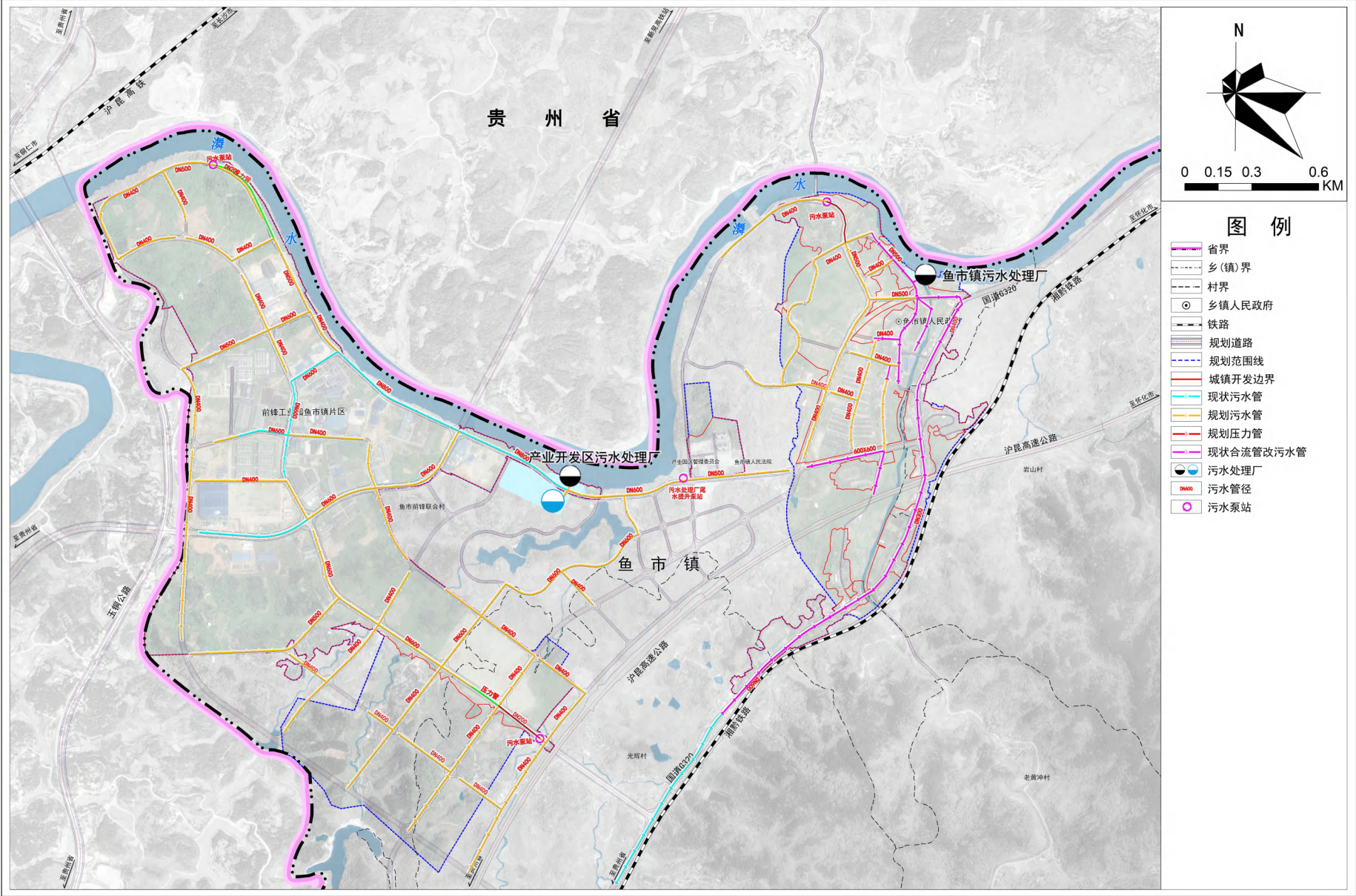
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鱼市镇）

雨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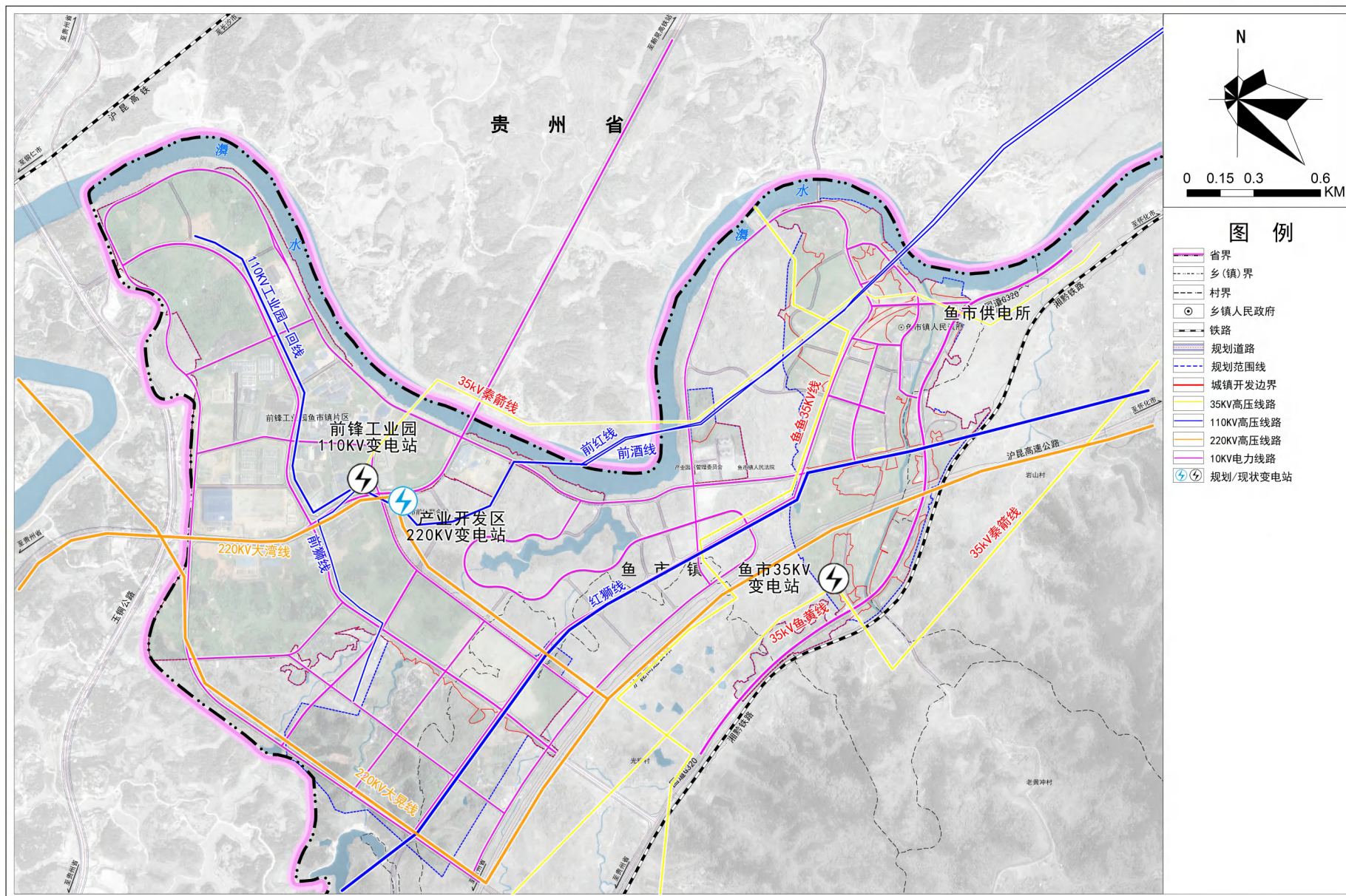
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鱼市镇）

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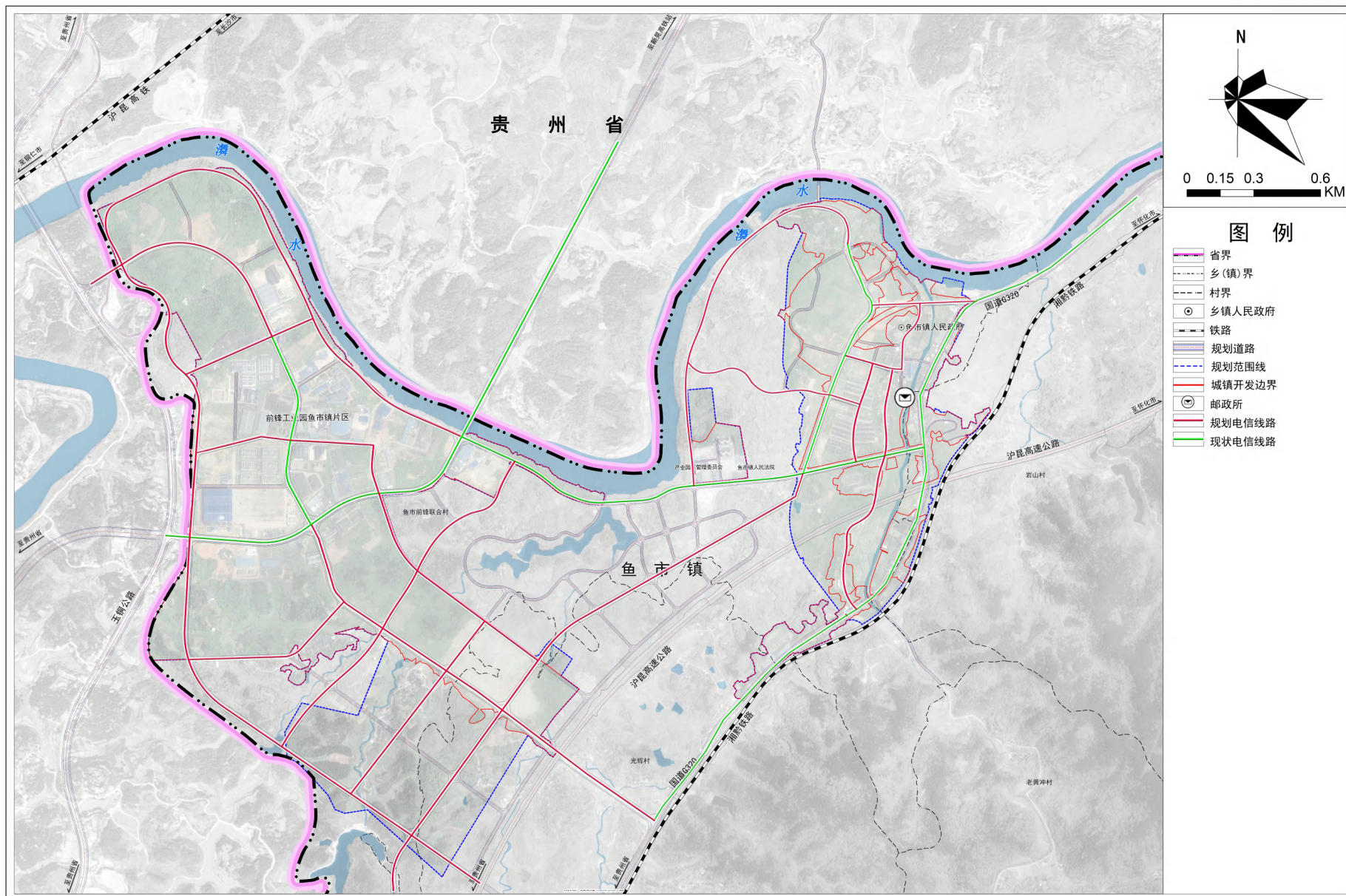


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鱼市镇）

电力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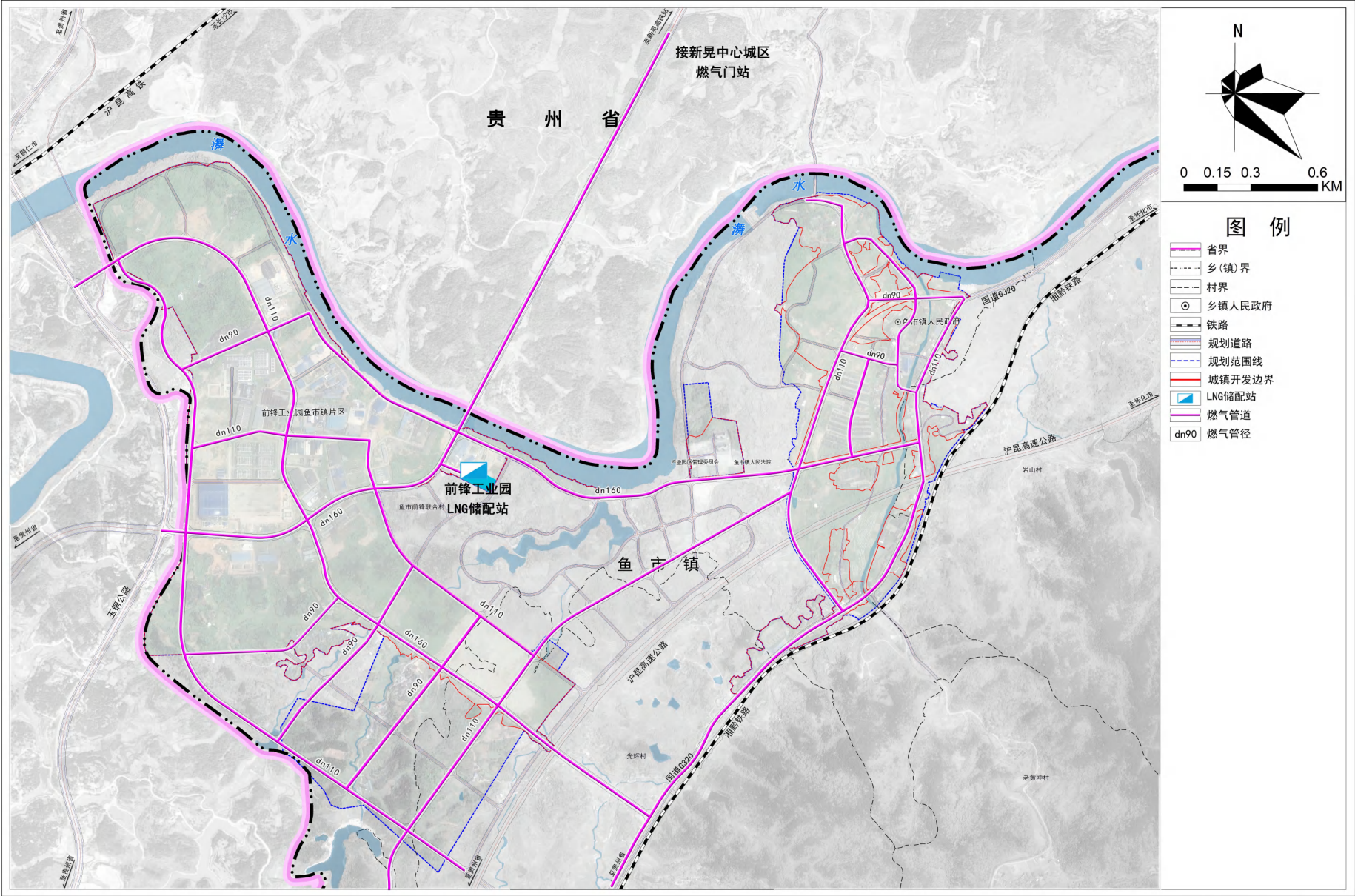


电信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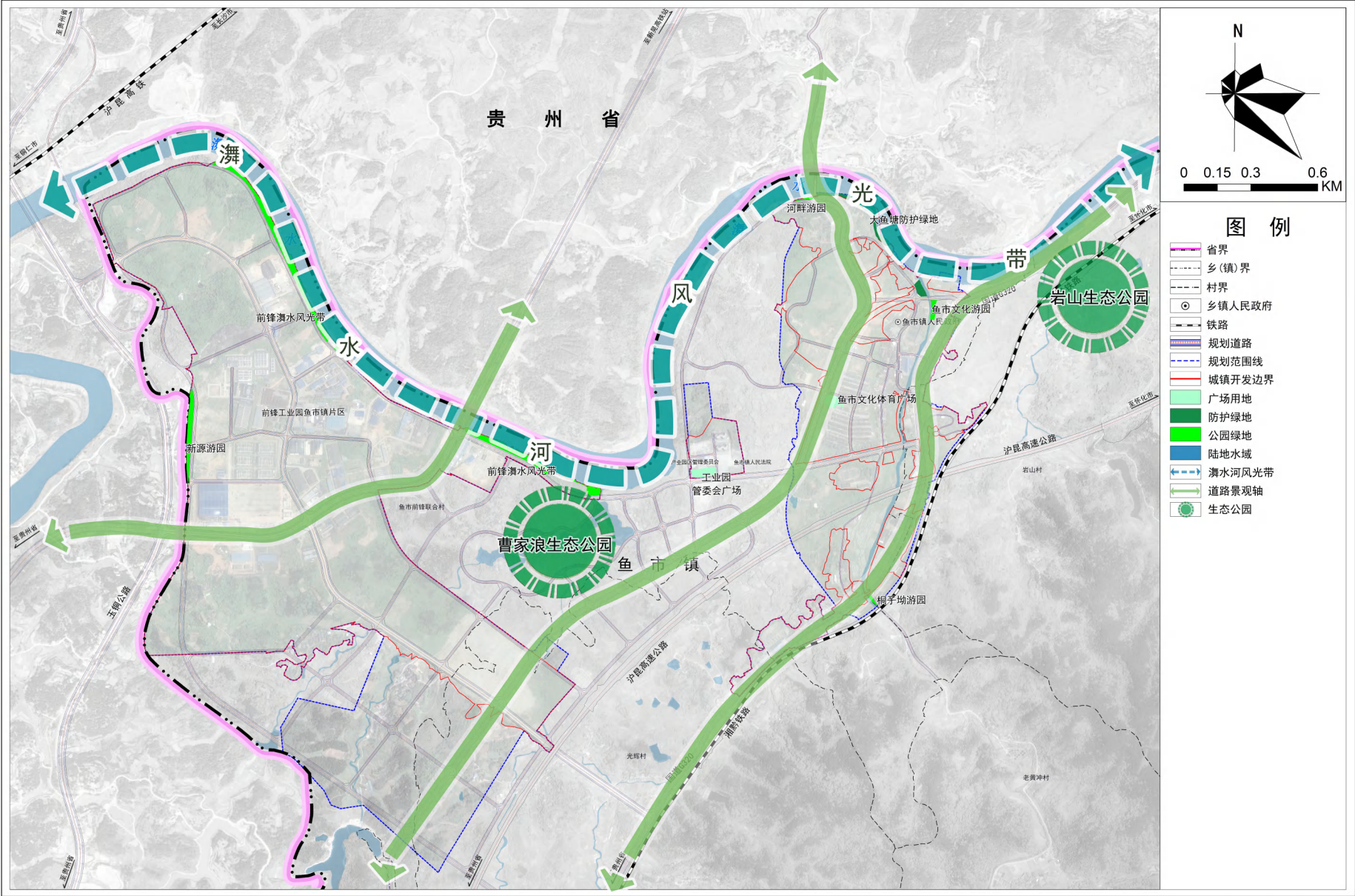
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鱼市镇）

燃气工程规划图



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鱼市镇）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图



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鱼市镇）

开发强度分区图

